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9802

受文者：陳南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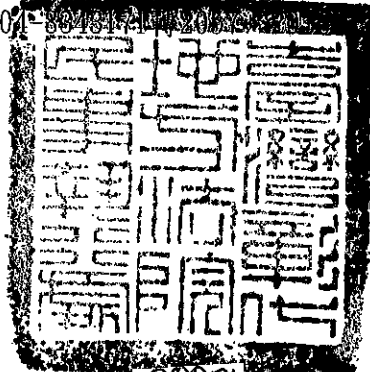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字第24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陳南助（身分證統一編號：NI250000002號）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壇郵局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3,071元範圍內（應扣除手續費250元），應依說明三方式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95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南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前扣押旨揭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 三、第三人請開立受款人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票據逕寄本院（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並註明承辦股別及發文字號（112年度司執字第2495號，庚股）。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依期限異議者，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五、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旨揭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